

# 必须依真主的法律 判决事务

阿卜杜勒·阿齐兹·本·巴兹 著

艾卜·穆罕默德 译

ردمك : ٩٩٦٠-٢٩-٢٩٧-٥

# 必须依真主的法律 判决事务

阿卜杜勒·阿齐兹·本·巴兹 著

艾卜·穆罕默德 译

٢٠٠١ هـ (ح) وزارة الشؤون الإسلامية والأوقاف والدعوة والإرشاد، ١٤٢٠ هـ

فهرسة مكتبة الملك فهد الوطنية أثناء النشر

ابن باز، عبدالعزيز بن عبدالله

وجوب تحكيم شرع الله . - الرياض.

١٦ صفحة، ١٢ × ١٧ سم

ردمك : ٩٩٦٠-٢٩-٢٩٧-٥

(النص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أ - العنوان

١ - الشريعة الإسلامية

٢٠/٣٧٣٤

ديوي ٢٥٧

رقم الإيداع : ٢٠/٣٧٣٤

ردمك : ٩٩٦٠-٢٩-٢٩٧-٥

الطبعة : الأولى

##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开始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众世界的主宰。我作证：除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主宰，他独一无二，绝无伙伴，是全人类的主宰。他是有至高无上的国权的独一主宰，是万物所仰赖的，他没有生育，也没有被生育，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我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是真主的使者，他传达了伊斯兰的信息，完成了真主赋予他的使命，为他的民众指引了一条光明大道，在这条大道上黑夜如白昼一样光明，除自取灭亡者外，没有人会迷误。

这本小册子是对人们应奉行真主的法律的忠告，奉劝大家必须依真主的法律裁决事务，警惕真主法律之外的判决。我们看到当今许多人抛弃了真主的法律，违背了《古兰经》、圣训的教诲，去请占卜者、星相家、部落首领、地方长官、或世俗法官等裁决他们的事务。其原因是有些人对这种做法的错误性一无所知；另有些人则是出于对真主及其使者的敌意和仇视。但愿我的忠告可以教育穆民大众，提醒疏忽大意者，有助于人们恪守正道。正如真主所说：“**你应当教诲众人，因为教诲对于信士是有益的。**”（《古兰经》51：55）“**当时，真主与曾受天经的人缔约说：“你们必为世人阐明天经，你们不可隐讳它。”**（《古兰经》3：187）祈求真主使我们从中获益，引导穆斯林大众奉行真主的法律，依真主的经典判决事务。

(一)

真主为了让精灵和人类崇拜他而创造了他们，真主说：“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要他们崇拜我。”（《古兰经》55：56）“你们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我，应当孝敬父母。”（《古兰经》17：23）“你们当崇拜真主，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古兰经》4：36）穆阿兹·本·哲白勒（愿真主喜悦他）传述：他说：“一天，我和圣人同乘一坐骑，圣人说：‘穆阿兹，你知道真主的仆人对真主的义务是什么，真主对其仆人的义务是什么吗？’我说：‘真主和他的使者至知。’他说：‘真主的仆人对真主的义务是：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真主对其仆人的义务是：不以物配主者不受惩罚。’我说：‘真主的使者啊！难道我不以此向人们报喜吗？！’使者说：‘不要告诉他们，以免他们有所依赖。’”《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学者们对“崇拜”有许许多多的解释，其内容大同小异，最为完整的当属伊玛目伊本·泰米叶的注释，他说：“崇拜就是真主所喜悦的一切外在与内在的语言与行动的总和。”这说明，“崇拜”要求人们对真主完全顺服，包括真主的命令，禁止。对真主的诚信及所有的言行。将生活建立在完全服从真主的法律的基础之上，将真主所定的合法事物视为合法，将真主所禁止的视为非法，使自己的言行完全服从真主的法律摒弃个人私欲，不管集体或是个人，男子还是女子。真主的仆人，绝不是在生活的某些方面顺从真主，而在另一

些方面服从真主以外的人或物。

尊大真主至实的语言肯定了这样的意思。真主说：“**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并且完全顺服。**”（《古兰经》4：65）“**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律例吗？在确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古兰经》5：50）

据传述，真主的使者（愿真主赐福他）说：“你们任何人都不具备完全的信仰，除非他的私欲追随了我所带来的一切。”除非信仰真主，将生活中的一切事物，无论大小，事无俱细地诚服于真主的判决，在生命、财产、名誉等事物中以真主的法律进行判决，否则，他的信仰不会完美。真主说：“**我在每个民众中，确已派遣一个使者，说：‘你们当崇拜真主，当远离恶魔。’**”（《古兰经》16：36）

谁为真主而谦逊，服从真主，依真主的启示判决事物，他就是真主的顺仆，是崇拜真主的人。谁臣服于真主以外的人或物，不依真主的法律判决事物，谁确已服从了恶魔，正如真主所说：“**难道你没有看见吗？自称确信降示你的经典和在你之前降示的经典的人，欲向恶魔起诉——同时，他们已奉令不要信仰他——而恶魔欲使他们深入迷误中。**”（《古兰经》4：60）崇拜属于独一的真主，与崇拜恶魔划清界线，依真主的法律判决事物，这些正是作证言所要求我们的。

真主是全人类的主宰。他创造了人类，令行禁止的权力属于真主。他使他们生，使他们死，他清算他们，报偿他们。

只有他是应该受到崇拜、值得受到崇拜的主宰，真主以外的任何人或物都不应有此地位。真主说：“真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多福哉真主——全世界的主！”（《古兰经》7：54）他是唯一的创造者、施命令者、应该被服从者。真主在讲述犹太人时说，他们曾舍真主而以神甫，牧师为主宰——因为犹太人服从他们的神甫，牧师，听任他们把非法的事物定为合法，合法的事物定为非法。真主说：“他们舍真主而把他们的博士、僧侣和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当做主宰。他们所奉的命令只是崇拜独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赞颂真主超乎他们用来配他的。”（《古兰经》9：31）据传述，圣门弟子阿帝·本·哈替姆（愿真主喜悦他）原是一位基督教徒，他曾以为崇拜神甫、僧侣仅限于向他们鞠躬、叩头。当他皈依伊斯兰以后，一次，他来见圣人时，听到圣人正在诵读上面那节经文，他说：“真主的使者啊！我们并没有崇拜他们。”圣人说：“难道他们没有把真主的合法视为非法，你们就服从了他们的判决视其为非法；他们把真主的非法视为合法，你们也服从了他们的判决认定为合法吗？”阿帝回答：“是这样。”圣人说：“那就是对他们的崇拜。”（《艾哈迈德圣训集》《铁尔密济圣训集》）

经注学家伊本·凯希尔在其注释中说：“因此，真主说，**“他们所奉的命令只是崇拜独一的主宰”**即真主禁止的就是非法的，同样，真主视为合法的就是合法的。服从真主的法律，执行依真主的法律所做的判决。**“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赞颂真主超乎他们用来配他的。”**即他是至尊

至崇至洁的主宰，赞颂真主超绝一切，他超乎他们用以配他的伙伴、匹敌、子嗣！除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主宰。”

## (二)

我们已经知道，依真主的法律判决事物是作证言所要求的。反之，将事物诉之于恶魔、上司、领导、算卦者等等则是有悖于伊玛尼信仰的行为，属于背叛、不义、堕落和罪恶。真主说：“谁不以真主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是不信道者”

（《古兰经》5：44）“我在《讨拉特》中对他们制定以命偿命、以眼偿眼、以鼻偿鼻、以耳偿耳、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偿。自愿不究的人，得以抵偿权自赎其罪愆。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不义的。”

（《古兰经》5：45）“信奉《引支勒》的人，当依真主在《引支勒》中所降示的律例而判决，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犯罪的。”（《古兰经》5：47）

真主已阐明：凡不按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都属于蒙昧时代的判决。回避、反对真主判决是惩罚降临的原因，无人能为不义的民众抵抗真主的刑罚。真主说：“你当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替他们裁决，你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你当谨防他们引诱你违背真主降示你的一部分经典。如果他们违背正道，那么，你须知，真主欲因他们的一部分罪过而惩罚他们。有许多人，确是犯罪的。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判决吗？在确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古兰经》5：49-50）

对于这段经文，读者在深思熟虑之后不难看出，按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命令，是通过以下八点所确定的：

- 1 一依据真主的命令。真主说：“你当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替他们裁决。”
- 2 一绝不要让人们私欲或其他某种思想成为障碍，阻止你依真主的法律而裁决。这体现在真主所说的“你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
- 3 一事无大小俱细都应依真主的经典而裁决，警惕在细小的事物中不以此判决，因真主说：“你当谨防他们引诱你违背真主降示你的一部分经典。”
- 4 一回避、拒绝依真主的法律裁决是大罪，应受惩罚，因真主说：“如果他们违背正道，那么，你须知真主欲因他们的一部分罪过而惩罚他们。”
- 5 一警惕！不要被一种现象所迷惑，即拒绝以真主的法律裁决者人多势众，的确，真主的众仆中大多数都不知道感谢。真主说：“有许多人，确是犯罪的。”
- 6 一真主把不以他降示的经典而做的判决称为蒙昧时代的判决。真主说：“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判决吗？”
- 7 一确定了一个伟大意义：真主的判决是最公正、最优秀的判决。真主说：“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
- 8 一应该懂得真主的判决是最完美、最公正的判决，从而心悦诚服地、不折不扣地加以服从。对于此点应确信不疑。真主说：“在确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

以上的这些意义包含在《古兰经》的许多节文中，真主使者的圣训也证实了这一点。真主说：“违抗他的命令者，叫他们谨防祸患降临他们，或痛苦的刑罚降临他们。”（《古兰经》24：63）

“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古兰经》4：65）

“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古兰经》33：36）

据传述，真主的使者（愿真主赐福他）说：“你们任何人都不具备完全的信仰，除非他的私欲追随了我所带来的一切。”伊玛目脑威说：“这是一段传述线索准确无误的圣训。”

真主的使者（愿真主赐福他）曾对阿帝·本·哈替姆（愿真主喜悦他）说：“难道他们没有把真主的合法视为非法，你们就服从了他们的判决视其为非法；他们把真主的非法视为合法，你们也服从了他们的判决认定为合法吗？”阿帝回答：“是这样。”圣人说：“那就是对他们的崇拜。”（《艾哈迈德圣训集》《铁尔密济圣训集》）

伊本·阿巴斯（愿真主喜悦他）曾对部分与他争辩的人说：“天空几乎要为你们所说的而降下石雨，我说真主的使者说……你们却说艾卜·伯克尔说、欧麦尔说……？！”意即真主的仆人应完全顺服真主及其使者，真主的语言和使者的教诲高于一切，这是必须认识的信仰内容。

### (三)

我们说，在真主的众仆之间以真主的法律、启示裁决是真主的仁慈和睿智的具体体现。因为真主超绝一切，超绝人类所具有的懦弱、无能、无知、私欲等，他是至睿的、全知的、明察的、彻知的主，他知道他众仆的一切，他知道哪些事情对他们的现在和将来是有利益的。因为真主是宽容的、至慈的，所以他裁决众仆之间的纷争、生活事务才会实现公正、和睦、幸福，令各方都能心满意足、心情舒畅。因为仆人一旦了解到他所争论的问题得到的判决来自明察的、彻知的造物主，他就会心平气和地接受——即使真主的判决与他的愿望、想法有差异，他也能欣然接受——这不同于凡人的裁决，因为凡人各怀私欲，想法各异，判决也不免有失公正，当事人也不会心悦诚服，甚至会继续纠缠，纷争难以消逝，分歧依然存在。

真主责成众仆将事务诉诸于他的启示，是出于真主的仁慈和真主对仆人的怜悯，是对他们的恩赐。真主以下面的经文非常明确地阐明了一个总的原则、总的方针。真主说：

“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还原主，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真主用来劝戒你们的事物真优美！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真主，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判决），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的話。这对于你们是裨益更多的，是结果更美的。”（《古兰经》4：58）

这节经文，既有对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上级与下级行事的总指导，又有对法官公正判决的指示，真主命令他们要秉公裁决，并命令信士们接受裁决。它是真主的法律规定的，是降示给使者的经典所要求的一一纷争的事情应归真主及其使者判决。

## 结束语

综上所述，以真主的法律裁决，将事务、纷争诉诸于真主的法律，是真主和他的使者为我们规定的，是崇拜真主的内容之一，是作证先知的使命所要求的。拒绝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做判决或回避某一项真主的法律，都要受到真主的惩罚。这是全球穆斯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应信仰与奉行的。在任何性质的纠纷与纷争中，无论纷争的双方是国家与国家，还是团体与团体，亦或是穆斯林个人与穆斯林个人，判决的依据是一样的——创造与命令只归真主执掌，他是最公正的判决者。谁认为世俗的判决、人们的意见优于真主及其使者的判决，或认定与真主及其使者的判决等同、相似，或认为可以用人为的法律和制度来取代真主的法律，即使他同时承认真主的法律是最完美、最优秀、最公正的，那他也没有伊玛尼信仰。穆斯林大众及其领导者，有关各方当事人，都应敬畏真主，在自己的国家奉行真主的法律，保护自身及其领导下的穆斯林大众，免受今后两世的惩罚。有些国家拒绝真主的法律，崇拜西方，效仿西方国家，它们的国民

所经历的纷争、分裂、自相残杀以及他们遭受的灾难、财富的锐减等一系列恶果等惨痛的教训是应吸取的，他们的悲惨命运尚未改变，除非他们回归真主，走真主为他的众仆选定的正道——应许给他们恩泽乐园的正道，否则，他们的情况绝不会有所改善，也绝不能摆脱外来势力在政治上的、思想上的统治。伟大真主的语言是最真实的：“谁违背我的教诲，谁必过窘迫的生活，复活日我使他们在盲目的情况下被集合。他将说：“我的主啊！我本来不是盲目的，你为什么使我在盲目的情况下被集合呢？”真主将说：“事实是这样的，我的迹象降临你，而你遗弃它，你今天也同样的被遗弃了。””（《古兰经》20：124-126）

没有比窘迫的生活更困难的了。真主以此惩罚了悖逆之人——不响应真主号召的人，他以懦弱的人的法律取代全世界的主宰的法律，他拥有真主的语言，可藉此阐明真理、判决纷争、指明道路、摆脱迷误，而他却遗弃它，代之以人的主张或某国的制度，这种主张是多么愚蠢啊！难道他们不知道吗？！这种人在今后两世都是亏折的，今世他们没有获得幸福与成功，后世他们更不能逃避真主的惩罚。

祈求真主襄助，但愿我的话是一种警吓，能够提醒人们，使他们思考其现状，看清他们对自己及本民族做了些什么，重新觉醒，回到理智上来——遵守真主的经典，先知的圣行，成为真正的穆罕默德（愿真主赐福他）的民众，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像他们的先贤做过的——他们征服了世界，各民族纷纷信仰伊斯兰，而这一切都来自于真主的援助，真主援助了响应真主及其使者号召的信士们。但愿人

们觉悟他们挥霍、抛弃了什么样的宝藏，认识到他们犯了罪，了解他们的前人为何遭受那样的灾难。真主说：“《古兰经》确是你和你的宗族的荣誉，你们将来要被审问。”

（《古兰经》43：44）圣训提到：“临近末日的年代，当人们轻视《古兰经》抛弃诵读并拒绝它的判决时，《古兰经》将从人们的心中消失。”穆斯林应时刻警惕由于他们的行为而降临于他们及其后代的灾难，的确，我们属于真主，我们必定只归于他。我真心奉劝那些懂得教门、了解众世界的主宰的法律却仍然将事务、纷争诉诸于法官大人以世俗法律、风俗习惯为判决，仿效蒙昧时代作法的穆斯林，奉劝你们向真主忏悔、停止非法的行为，祈求真主宽恕你们，祈求真主准许你们悔过自新，并同穆斯林兄弟一起革除蒙昧时代的陈规陋俗，尤其是违反真主法律的风俗习惯。的确，发自内心忏悔的人，凭着真主的特慈得既往不咎，被真主宽恕者如同没有犯罪一样。领导者们应提醒穆斯林大众相互间以真理相劝，应当明了正道，举贤纳士，选举优秀者、廉洁者为领导，托靠真主，以获得更大的福利。领导者还应制止违反真主法律的人和事，拿办与真主为敌的人。今天的穆斯林多么需要真主的仁慈和恩赐，以改善他们的现状，使他们脱离懦弱、卑贱和耻辱，迈向强大、尊严和荣耀啊！

以真主的美名和崇高德性，祈求真主开启穆斯林的智慧，打开他们的心扉，引导他们理解真主的教诲，回归真主的正道，遵行真主的启示，反对一切违反真主法律为判决的行为和做法，使裁决和命令只归于独一的真主所有。正如真主所说：“一切判决只归真主，他命令你们只崇拜他。这

才是正教，但世人大半不知道。”（《古兰经》12：40）

祈求真主赐予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眷、圣门弟子和以至善跟随他的人幸福、平安。直至世尽。

（全文完）

من مطبوعات وزارة الشؤون الإسلامية والدعوة والإرشاد  
على نفقة فاعل خير

# وجوب تحكيم شرع الله

تأليف  
سماعة الشيخ عبد العزيز بن باز  
رحمه الله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أُشْرِفَتْ وَكَلَّهَ شُؤْرُفُ الْمَطْبُوعَاتِ بِالْمُزَارَعَةِ عَلَى إِحْدَ ثَلَاثِ  
حِجْمٍ ١٤٢٠ هـ



٥٢٢

# وجوب تحكيم شرع الله

تأليف

سماعة الشيخ عبد العزيز بن باز  
رحمه الله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طبع ونشر

وزارة الشؤون الإسلامية والأوقاف والدعوة والإرشاد

على نفقة فاعل خير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